

靜宜大學 112-2 就學貸款 “三步驟”

步驟 1：下載/列印學雜費單

(路徑：請上學校首頁-熱門連結-113/1/12 起可下載/列印 112-2 學雜費繳費單)

貼心小提醒

- 1.教育部為拉近公私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，於 112-2 開始補助大學部（限具學籍之本國籍生、不含延畢生）學雜費 17,500 元，不需申請，由學校自動扣除。
- 2.若符合就學優待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金，請檢查是否已扣除（若尚未扣除，請主動查明）



PU學雜費單下載



靜宜大學 學雜費繳費單列印系統

學號

網頁設計與維護 資訊處系統資訊組



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自行收繳款項統一收據

費別	金額	費別	金額
學費			
雜費			
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750		
學生證費	333		
宿舍使用費	200		
宿舍費	10,000		
宿舍保證金	550		
行政院免學雜費	-17,500		
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	-5,000		
合計新台幣：	參萬肆仟捌佰貳拾玖元整 (NT\$ 34,829)		

步驟 2：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

步驟 2-1：臺銀學貸入口網站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>

★首次申貸：請先點選【註冊新會員】



臺銀就貸入口網



臺灣銀行 就學貸款入口網

智能客服

學生登入 學校登入

身分認證一掃即通

使用舊帳號

就業入口網密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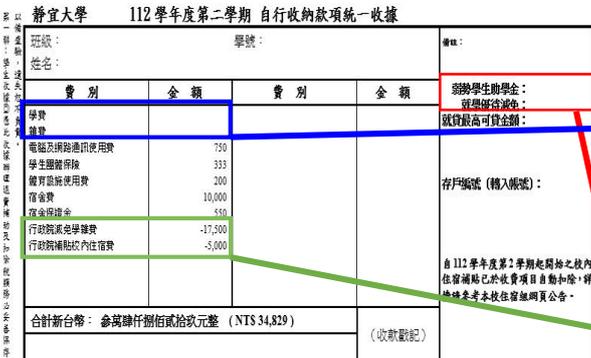
圖形驗證碼

註冊新會員 忘記密碼或修改舊帳號 使用注意

登入

申請流程 常見問題 申請資格

步驟 2-2：請參照學雜費單逐項填寫



靜宜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自行收繳款項統一收據

費別	金額	費別	金額
學費			
雜費			
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750		
學生證費	333		
宿舍使用費	200		
宿舍費	10,000		
宿舍保證金	550		
行政院免學雜費	-17,500		
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	-5,000		
合計新台幣：	參萬肆仟捌佰貳拾玖元整 (NT\$ 34,829)		



基本資料 學校資料 申貸金額 結算狀況 關係人資料

申請金額

學費 + 雜費

\$333

學費 + 雜費

\$17,500

請填寫就學優待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金

總申貸金額：0

◎不可貸款項目：體育設施使用費、宿舍保證金 <可使用【轉帳】或至文興樓 1 樓出納組繳費>

★至臺銀就貸系統請記得填寫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金額、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(僅供校內住宿者)

步驟 2-3：選擇辦理方式 - 線上對保 或 臨櫃對保

1.非首次申貸及資料無異動者，請多多善用線上申貸（手續費僅需 50 元喔!!）

線上申貸操作說明：<https://osasa.pu.edu.tw/p/404-1063-11202.php?Lang=zh-tw>

2.首次申辦或要貸款「生活費」者(限低收或中低收)，請親自至臺銀各分行臨櫃對保。

申請書對保方式

周***同學，歡迎使用本系統 登出

- 建議選擇「線上申貸」可省下到銀行對保時間，還能享有手續費50元之優惠。
- 進行「線上申貸」前，請先備妥讀卡機及本行晶片金融卡(限本人帳戶)。
- 若您仍願意親自到銀行辦理，請選取「臨櫃對保」。
- 若您尚未決定辦理方式，請先選擇「存檔」，下次點選「修改申請書」／「確認送出」時，可重新選擇對保方式。

請選擇對保方式

- 線上申貸
- 臨櫃對保
- 存 檔

下一步

步驟 2-4：列印申請書(對保單第二聯)

1.線上申貸者：對保完成後 > 請至【列印申請書】下載對保單第二聯 > 再登入 E 校園服務網（詳見步驟三）。

2.臨櫃申貸者：親自至臺銀臨櫃對保者 > 請列印申請書後 > 至臺銀分行進行對保，對保完成，再登入 E 校園服務網（詳見步驟三）。

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就學貸款入口網 登出

陳** 同學，歡迎使用本系統，您的操作時間還有 09分30秒 | 重新計時

列印申請書

- 本學期為112學年度下學期。
- 以下為申請書資料，請點選 [列印](#) 來列印申請書。

每頁 10 筆 搜尋:

填寫日	學年度	學期	狀態	下載
	112	下學期		列印

顯示第 1 至 1 筆，共 1 筆 前一頁 1 後一頁

★請務必將左下角「第二聯 學校收執聯」的申請書交回學校辦理註冊★

步驟 3：填寫靜宜大學就貸申請

步驟 3-1：登入 e 校園服務網→各類系統功能→學務→就學貸款申請



E校園服務網

⚙️ 各類系統功能 常態開放項目

教務 (課程/成績...)

學務 (請假/獎助學金/社團/器材...)

> 大一新生宿舍中籤名單

> 生活助學金申請系統

> 失物招領查詢

> 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補助申請

> 住宿資料查詢

> 社團管理

> 師生互動學生滿意度問卷填答

> 弱勢學生助學金

> 宿舍申請

> 就學貸款申請

>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

> 寒暑假短期住宿申請

> 輔導諮商申請(初次晤談)

> 導師系統

> 獎助學金申請

> 學成中心器材借用申請

> 學生請假系統

步驟 3-2：請先填答「就貸知識小測驗」(本測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)

為加強宣導就貸常識，提供各位同學填寫此問卷，謝謝。

靜宜大學就學貸款問卷

一、選擇題 (100%)

- 持有國籍晶片者可用「線上申請」方式對保：(A)線上對保後，須持對保單到對保地點(即簽名交回生輔組(B)本人戶籍所在地(C)初次辦理地點(D)不辦學費生活費(D)國內外均可辦理(D)以上皆是。
- 本校由那一單位辦理就學貸款？(A)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B)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C)國際處出納組(D)會計室。
- 就學貸款程序(完成繳費)為何？(A)無須銀行對保(B)學校對保(C)對保中心審查簽發(年收人(D)高級審核合格後到對保學校(E)校區服務組登錄個人就學貸款(D)以上皆是。
- 何種情況可向銀行申請延後償還？(A)休學後又繼續升學者(B)畢業未完成無法於大日或研二時畢業者(C)因學校課程調整而延後(D)畢業後又於國內繼續升學者(E)原義務兵役或替代役者(D)以上皆是。
- 尊重智慧財產權應購買正版教科書，請問你購買的金額有多少適用於購買正版教科書？(A)無(B)500元至1000元(C)1001元至2000元(D)2001元至3000元(E)3001元以上。

請務必建立自身良好信用

就學貸款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福利補助，亦非福利補助，而只是一種教育貸款。因此，貸款學生仍應從前借據之約定還清貸款本息，如逾期無法按還應本息時，應儘快主動向本行各分支行洽商，並以借款人之對保財產作為擔保。若因申請延後償還未依約定如期、適時還款者，將影響申請、參加優待金、服務及相關服務條件之變更，請儘速於對保地點辦理，並於開辦前與對保人共同簽訂擔保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後，再依約定條件履行。

步驟 3-3：進入申請說明後，請記得點選【請點選這裡進入申請畫面】

112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說明

辦理時間： 在校生 113年1月15日至112年2月16日 復學生與延學生 113年2月12日完成繳款後請至銀行對保，113年2月16日前備回對保單第二聯 (或以掛號寄回) 轉學生 113年1月15日至113年1月25日 (請上學校首頁列印繳費單 https://calcat.nyu.edu.tw/acc/tauition_login.php)	步驟一： 至學校首頁下載對保繳費單。 步驟二： 上臺校園申請就學貸款，非初次辦理，可利用線上申請。 首次辦理或要申請生活費：至臺城分行完成對保。	步驟三： 登入e校園服務網→各類系統功能→學務→就學貸款申請。 步驟四： 登入e校園服務網→各類系統功能→學務→就學貸款申請→上傳對保單第二聯及戶籍謄本(無異動不用繳戶籍謄本)。
--	--	--

【請點選這裡進入申請畫面】
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條件：

- 學生本人、父母、配偶、保證人，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設有固定戶籍者。
- 申請條件，如下表：

家庭年所得級距	120萬(含)以下	120-148萬	超過148萬
借款人之關係人條件	無	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學生之子女	
關係人人数	0	1名	1名 2名
利息	學生在學課繳期間免付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	學生在學課繳期間免付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	學生在學課繳期間自付全額利息 學生在學課繳期間免付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

備註：
 1. 家庭年所得查詢年度說明：所得查詢年度固定為學年度第 1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詢均為 111 年度，所得查詢對象如下：
 • 學生未婚 (未成年 - 未滿 18 歲)：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 • 學生未婚 (已成年 - 滿 18 歲)：學生本人及父母。
 • 學生已婚：(1) 學生本人及配偶。
 (2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，為學生本人。
 2. 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 3. 學生若對所得查詢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向所在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，並將複查結果送交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 4. 以家庭年收入逾 148 萬身份貸款者須自放款日次月開始自付利息。
 5. 家庭年所得查詢結果後，利息確認書需繳交資料：
 「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」：繳交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
 「已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」：繳交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及有蓋 112-2 註冊章的學生攝影本或 112-2 在學證明。

詳細說明可參考 [學務處網站](#) (就學貸款說明書)：

步驟 3-4：「申貸金額」欄位，請填寫與臺銀就學貸款第二聯申貸金額相同。

靜宜大學就學貸款申請 暫存待送 送校審核 可貸最高金額：18500

貸款學年度	1122	學號		姓名		畢業年月	11306	郵局局帳號	
系 所		年級		身份證號		年 齡		行動電話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	戶籍電話	() () # ()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台中市	沙鹿區	通訊電話	() () # ()				
扶養註記	父母雙全	申貸金額	0	申請說明		縣市代碼			

親屬資料：有配偶者雙親之資料可不填；雙親之屬性為離婚或死者，該項之其它資料可不填

配偶姓名		身份證號		聯絡電話	() () # ()					
配偶地址										
父/母姓名		身份證號		聯絡電話	() () # ()	屬性	<input type="radio"/> 父/母	<input type="radio"/> 離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監護	<input type="radio"/> 歿
父/母地址										
母/父姓名		身份證號		聯絡電話	() () # ()	屬性	<input type="radio"/> 母/父	<input type="radio"/> 離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監護	<input type="radio"/> 歿
母/父地址										

保證人資料：未足十八歲請填二名保證人，已足十八歲或已婚者，只須填寫一名保證人。欲修改保證人或郵局帳號資料請至生輔組登記

保證人一		身份證號		聯絡電話	() () # ()	關係	
保人一地址							
保證人二		身份證號		聯絡電話	() () # ()	關係	
保人二地址							

步驟 3-5：請將「個人基本資料」「扶養註記」「申貸金額」「親屬資料」「保證人資料」所需欄位填寫完畢，確認無誤，記得點送「送校審核」，且點選【送出囉】

靜宜大學就學貸款申請 暫存待送 送校審核 可貸最高金額：18500

貸款學年度	1121	學號		姓名		畢業年月		郵局局帳號	
系 所		年級		身份證號		年 齡		行動電話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	戶籍電話	() () # ()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		通訊電話	() () # ()				
扶養註記	父母雙全	申貸金額	0	申請說明		縣市代碼	J新竹縣		

親屬資料：有配偶者雙親之資料可不填；雙親之屬性為離婚或死者，該項之其它資料可不填

配偶姓名		身份證號		聯絡電話	() () # ()					
配偶地址										
父/母姓名		身份證號		聯絡電話	() () # ()	屬性	<input type="radio"/> 父/母	<input type="radio"/> 離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監護	<input type="radio"/> 歿
父/母地址										
母/父姓名		身份證號		聯絡電話	() () # ()	屬性	<input type="radio"/> 母/父	<input type="radio"/> 離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監護	<input type="radio"/> 歿
母/父地址										

保證人資料：未足十八歲請填二名保證人，已足十八歲或已婚者，只須填寫一名保證人。欲修改保證人或郵局帳號資料請至生輔組登記

保證人一		身份證號		聯絡電話	() () # ()	關係	
保人一地址							
保證人二		身份證號		聯絡電話	() () # ()	關係	
保人二地址							

★★★★
請記得點選
「送出囉」

★郵局局帳號：
請務必填寫學生本人之郵局帳號(請勿填寫家人的或其他銀行)；若沒有郵局帳戶，請至郵局辦理。

步驟 3-6：請點選「上傳就學貸款第二聯」

★臺銀線上對保下載第二聯後，請一定要將 PDF 檔案移除密碼後上傳指定 google 表單，才算完成喔！

移除密碼網址：<https://smallpdf.com/zh-TW/unlock-pdf>

就貸申請已經完成，目前已送校審核中，同學只能入查詢狀態！

Click 若尚未上傳就學貸款第二聯（含校外租賃契約）請按此上傳！

知道了

步驟 3-7：將連結 google 表單，上傳第二聯（可使用個人的 gmail 登入）

112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

對保單第二聯上傳

申請時間：113/1/15-2/16

靜宜生活輔導組
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



112-2靜宜大學就學貸款第二聯上傳

親愛的同學 您好

請上傳「112-2就學貸款第二聯-學校存執」，最慢請於113/2/16 23:59前完成，逾期視同放棄就學貸款。

檔名命名：學號+姓名 <PDF檔案請務必"移除密碼">

移除密碼網址：<https://smallpdf.com/zh-TW/unlock-pdf>

備註：可使用你個人的gmail來做上傳檔案喔！

另，本學期辦理就學貸款，若要貸款「校外住宿費」（住宿費最高可貸額度新台幣15,500元整，於學雜費繳費單中註明），需檢附租賃契約。

請上傳【完整】全部頁數的住宿契約影本(需有本人與房東簽名、詳細租屋地址、租屋截止日期至少要到這學期結束113年6月底左右)。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連絡電話：04-26328001轉11212

E-mail: wslin2@pu.edu.tw

恭喜你 ~ 完成 112-2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囉 ~

Q：若 google 表單出現「你沒有與表單擁有者共用文件的權限」，該怎麼辦？

A：請改用自己私人 gmail 登入上傳。

**112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
對保單第二聯上傳
申請時間：113/1/15-2/16**

靜宜大學生活輔導組
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



112-2靜宜大學就學貸款第二聯上傳

你沒有與表單擁有者共用文件的權限，因此無法回覆「112-2靜宜大學就學貸款第二聯上傳」。如果你認為這個情況有誤，請與網域管理員聯絡。

若出現以上畫面，
請改用自己私人gmail登入上傳。